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6】1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丽姐麻辣烫快餐厅（李向丽）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12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沙湾市丽姐麻辣烫快餐厅2025年12月10日自行消毒的复用碗进行了抽样检验，并于2025年12月24出具NO: A2250913512113004C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在2025年12月30日将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NO: A2250913512113004C号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和复检和异议须知》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如果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复检申请。</p> <p>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遂经本局行政审批同意后，于2026年1月7日进行立案调查。</p>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